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供应链”）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其为慧联运供应链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同时，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发生

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下属公司	70,000	39,818	3,000	27,182	22,995.82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	30,000	19,500	4,500	6,000	17,4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主债权，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395.82 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4%；公司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